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17年8月31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于2017年9月6日上午10:30分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在充分了解所审议事项的前提下，对审议事项逐项进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经过与会监事认真逐项审议，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1、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新疆天富垃圾焚烧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

同意公司按照截至2017年8月31日的账面净值向全资子公司新疆天富垃圾焚烧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出售与其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等资产，交易金额为300,721,477.73元（不含税价）。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公司关联方新疆天富国际经贸有限公司中标公司热网工程并签订相关合同的议案。

同意新疆天富国际经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富国际经贸”）中标公司热网工程设备及材料采购，中标内容为DN1400（架空段）

保温管、保温管件、钢管，中标金额 56,926,880.60 元；同意公司与天富国际经贸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并实施上述项目。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9 月 6 日